

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13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61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13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1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263 號函修正

內容	說明
一、為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受理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成人保護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事件及脆弱家庭事件之處理時效與具體原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說明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之成人保護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至於自行至社福中心求助之脆弱家庭服務案件，無需再由集中派案窗口進行篩派。	一、明定集中派案窗口受理之案件範圍。 二、考量自行至社福中心求助之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業逕由社福中心社工人員進行評估，爰無需經由集中派案窗口進行篩派，以收時效。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各類案件之受派窗口，且集中派案窗口應直接派予各受派窗口，而非個別社工人員。集中派案窗口派案後，各受派窗口應立即受理，不得退案；倘受派窗口對分派結果有疑義，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處理。	一、為強化派案效率，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各類案件受派窗口，且受派後不得退案。 二、明定派案疑義應依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處理。
四、集中派案窗口受理案件後，應發揮初篩功能，於派案期限內蒐集案件當事人(如：被害人、相對人、主要服務對象、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透過個案模型分析及各項介接資訊進行風險評估，於排除錯誤通報、重複通報、非本轄案件及評估得不派案等案件後，再依案件類型派案訪視/調查評估，或轉介其他單位提供協助。	明定集中派案窗口受理案件後，應發揮初篩功能，並依案件類型及風險程度，將案件指派至合適單位續處。
五、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老人保護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疑似施虐者)為以下身分者，應	一、考量教育部針對入校服務之成年人已建立管控機制，包括事前查詢及

內容	說明
<p>依規定進行通知：</p> <p>(一) 嫌疑人(疑似施虐者)為依契約或職務照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嫌疑人(疑似施虐者)為學校教職員工、補習班教職員工、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社團老師、教練或其他於學校中之無給職志工，且被害人為學生者，應將嫌疑人(疑似施虐者)身分資訊及服務機關(構)通知教育主管機關。 2. 嫌疑人(疑似施虐者)為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團體家庭人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員或老人福利機構人員者，應將嫌疑人(疑似施虐者)身分資訊及服務機構通知社政主管機關。 <p>(二) 嫌疑人(疑似施虐者)為學生(家內事件除外)： <u>除教育單位已知悉者外，應依相關法規通知教育或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u></p>	<p>定期查核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不當對待兒少紀錄，另本部前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亦決議請地方政府於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時，倘發現嫌疑人為老師或教職員工，應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爰集中派案窗口受理通報後，倘發現嫌疑人與被害人具師生關係，應於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相關資訊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校園師生權益。</p> <p>二、有關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情事，事涉教育單位對相關人員的管理與處置，故集中派案窗口接獲疑似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應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俾其啟動相關處理流程，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p> <p>三、基於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團體家庭人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員及老人福利機構人員發生不當對待兒少、身心障礙者或老人</p>

內容	說明
	<p>之行為，社政主管機關業管單位已分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居家式托育服務中心事故傷害案件處理流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處理原則」等，故集中派案窗口接獲前開情事，應即時通知社政主管機關，以利其啟動各項應變措施、事實查核與管理作為。</p> <p>四、另針對<u>非家內通報事件</u> 嫌疑人(疑似施虐者)為在學中學生之案件，因需啟動學生輔導機制，<u>除教育單位已知悉者外，包含通報表已勾選無須轉知學校進行行為人輔導、學校已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處理外，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法規，通知教育或各該權責機關提供嫌疑人(疑似施虐者)教育輔導等相關服務。</u></p>

內容	說明
<p>六、派案評估時限</p> <p>(一) 被害人有急迫危險、重傷、死亡等情事，應立即完成派案評估。</p> <p>(二) 被害人/主要服務對象為兒少、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保護性案件，及性侵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p> <p>(三) 非屬上開情事之成人保護及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應於 3 日內完成派案評估及第一次聯繫。</p>	<p>依據案件風險程度明定派案評估時限，俾利實務執行。</p>
<p>七、保護性案件派案原則</p> <p>(一) 緊急案件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非緊急(第二級)案件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p> <p>(二) 非緊急案件，如經聯繫確認被害人住居所為他縣市時，得逕轉他縣市集中派案窗口處理，不需完成分流作業。</p> <p>(三) 同一事件，同一被害人，如同時接獲 2 種以上保護性事件通報表時，應派予同 1 名社工人員進行調查評估。</p> <p>(四) 調查/評估或處遇階段，如被害人有新通報之保護性事件，不論新通報事件與前次通報事件之類型是否相同，基於調查/評估及服務之延續性及穩定性，應派予原保護性社工併案處理。倘被害人為他縣市調查/評估或處遇中個案，應先評估該次通報案件是否為緊急案件，如為緊急案件，應依第一款規定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下派調查/評估；非緊急案件則將該通報表轉原在案縣市併案續處。</p> <p>(五) 成人保護案件於調查/評估或處遇階段，如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有新通報之家內兒少保護事件或性侵害事件；或家內兒少保護事件於調查或處遇階段，被害人之父/母/主要照顧者有新通報之成人保護或性侵害案件，集中派案窗口除依案件類型進行篩派外，應一併將該通報表知會原保護性社工，俾其與</p>	<p>一、為利調查/評估及服務之延續性及穩定性，明定保護性事件除緊急事件由被害人所在地縣市管轄外，其餘均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縣市政府管轄。另為維護被害人最佳利益，調查/評估或處遇中個案，如發生新保護性事件，原則上除緊急事件由被害人所在地縣市政府管轄外，均應由原主責社工併案處理，以避免因內部業務分工造成同一被害人卻分派不同社工調查評估及處遇情事。另前開緊急事件係指須立即出勤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如：驗傷採證、訊前訪視評估、陪同偵訊等)，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庇護安置、依「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評估輔助指引」規定評估為一級者。</p> <p>二、為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p>

內容	說明
<p>新通報案件受派社工提供案家以家庭為中心之妥適評估及處遇。</p> <p>(六)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內事件：由兒童及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2. 家外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侵害、性剝削事件，依上開第(一)款至第(四)款原則辦理；其嫌疑人(疑似施虐者)屬依契約或職務提供兒少照顧者，如學校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工作人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等，應副知嫌疑人(疑似施虐者)服務機關(構)或提供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一窗口。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事件，依上開第(一)款至第(四)款原則辦理。 (3)依契約或職務提供兒少照顧者不當對待兒少事件，由嫌疑人(疑似施虐者)服務機關(構)或提供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4)其他家外成人不當對待兒少事件，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但行為人不明且發生於網際網路者，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5)第(3)子目及第(4)子目事件，排除適用第(四)款原則。 	<p>工作模式，第五款明確規範家戶中有跨類型保護性通報事件時，集中派案窗口應一併知會原主責社工。</p> <p>三、針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事件，為因應家內及家外事件不同性質，於第(六)款分別規範：</p> <p>(一)家內事件：考量未成年子女多以其父母之住居所為住居所，爰明定被害人為兒少時，原則上以其父母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若父、母住居所地不同或兒少未與父母同住，則先以其主要照顧者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惟考量收容或安置於少年矯正學校或長期安置處所之個案，於收容/安置所在地之居住時間長，及部分國中畢業之少年已獨立在外生活，應視為兒少之住居所；另通報後，兒少如經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暫時交由他縣市親友照顧，則由兒少原實際住居</p>

內容	說明
	<p>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必要時，得請兒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p> <p>(二)家外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性侵害、性剝削事件，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需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應依現行原則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惟考量嫌疑人(疑似施虐者)屬依契約或職務提供照顧者，依法應啟動違法行為之行政調查及裁處，以免更多人受害，爰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副知其服務機關(構)或提供服務所在地兒少法第97條裁罰窗口。 2. 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63條之1事件，適用家暴法被害人保護服務，爰依現行原則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如對嫌疑人(疑似施虐者)有約制之

內容	說明
	<p>需要，可依家暴法聲請保護令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基於家外不當對待事件的重點在於調查嫌疑人(疑似施虐者)是否違法並進行裁處，又是類案件自113年3月起由兒少法第97條裁罰窗口進行調查處理，爰參照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針對行為人屬依契約或職務提供照顧者，由其服務機關(構)或提供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p> <p>4. 至其他家外成人所為之案件，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惟部分情形行為人不明於網路上對兒少性騷擾或霸凌等，難以釐清實際行為地，故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p> <p>5. 倘兒少原為保護性調查/評估或處遇中個案，再發生家外不當對待事</p>

內容	說明
	<p>件，因需啟動嫌疑人(疑似施虐者)之調查，故排除適用第(四)款併原主責社工處理之規定。</p>
<p>八、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派案原則</p> <p>(一)由主要服務對象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如為居住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所列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以及都會區原住民族較密集之住宅或聚落，由其住居所地設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專責單位管轄。經聯繫確認主要服務對象住居所地為他縣市時，得逕轉他縣市集中派案窗口處理，不需完成分流作業。</p> <p>(二)評估或處遇階段，如主要服務對象有新通報之脆弱家庭服務事件，基於調查/評估及服務之延續性及穩定性，應派予原脆弱家庭服務社工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併案處理。倘主要服務對象為他縣市評估或處遇中個案，則將該通報表轉原在案縣市政府併案續處。</p> <p>(三)主要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者，由兒童及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倘主要服務對象為國中畢業且獨立在外租屋之少年，可將該租屋處視為住居所，由其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若通報當下兒童少年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無住居所或住居所地不明，且非兒少行方不明案件，應由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必要時，得請求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行政協助。</p> <p>(四)主要服務對象為兒童及少年者，現收容或安置於少年矯正學校或長期安置處所，且無脆弱家庭服務社工在案，由其收容/安置所在</p>	<p>一、為利評估及服務之延續性及穩定性，明定脆弱家庭服務事件由主要服務對象住居所地縣市政府管轄，為配合113年5月15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自114年3月1日起轉型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福中心，屆時脆弱家庭案件主要服務對象具原住民身分，並居住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家中心實施計畫所列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以及都會區原住民族較密集之住宅或聚落，由當地設有原家中心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專責單位管轄。且評估或處遇中個案，如發生新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應由原主責社工併案處理。</p> <p>二、考量未成年子女多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爰第三款明定主要服務對象為兒少時，原則上以其父母住居所地直</p>

內容	說明
<p>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p> <p>(五)主要服務對象為成人，但現無住居所或住居所地不明，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必要時，得請主要服務對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協助；無戶籍者，為利服務可近性，由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p>	<p>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若父、母住居所地不同或兒少未與父母同住，則先以其主要照顧者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惟考量收容或安置於少年矯正學校或長期安置處所之個案於收容/安置所在地之居住時間長，應視為兒少之住居所；又實務上部分國中畢業之少年業已獨立在外生活，未以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住居所為住居所；或通報當下兒童少年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無住居所或住居所地不明，爰明定是類案件派案原則，以臻明確。</p> <p>三、針對脆弱家庭成人個案現無住居所(含暫住於旅館，但未與業者簽訂民事契約者)、因傷/病無法明確表意住居處所，或因傷/病或遭房東驅趕等原因致無法返回原居住地等情事，於第五款明定是類案件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另針對無戶籍者，考量渠等於國內可能具無住居所，或無設籍紀錄之情事，為利服務</p>

內容	說明
	可近性，明定是類案件由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以臻明確。
<p>九、集中派案窗口受理被害人/主要服務對象行蹤不明案件時，仍須完成派案評估，疑似保護性案件應派案家防中心進行調查及協尋，脆弱家庭事件應派案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評估。如調查/訪視期間個案於他縣市被尋獲，仍應由原在案縣市政府繼續完成調查，不得改變或移轉；尋獲時如有緊急保護性事件，則應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下派調查/評估。</p>	<p>明定被害人/主要服務對象行蹤不明時，仍應進行初篩及派案評估，且派案後如於他縣市尋獲，仍應由原派案縣市完成調查，以免爭議，但尋獲時如有保護性緊急事件，則應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處理。</p>
<p>十、保護性案件於調查/評估或處遇階段，如有新通報之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應派案原保護性社工併案處理；但同時由家防中心及社福中心開案服務者，則應就新通報事件進行評估，並依案件屬性進行分派。前開新通報脆弱家庭服務事件如為跨轄通報，集中派案窗口受理後，應將該通報表轉回原保護性案件在案縣市政府續處，必要時，原在案縣市政府得協調個案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p>	<p>考量保護性案件風險程度較高，故明定保護性案件於調查/評估或處遇階段，如有新通報之脆弱家庭事件，仍應由原保護性社工併案處理。</p>
<p>十一、集中派案窗口完成下派後(含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事件已派員緊急出勤處理，或未出勤但已提供庇護/安置服務者)，如個案移動或行蹤不明，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由派案在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不得改變或移轉；倘調查/評估需開案續處，再轉介個案住居所地縣市政府續處。</p> <p>(二)經評估為非高度風險之成人保護案件，無論集中派案窗口下派與否，如經聯繫確認被害人住居所為他縣市時，得於受理通報後三日內(以受理通報日翌日起算至第三日)以「轉通報他轄」至其現住居所地縣市政府方式處理。</p>	<p>明定集中派案窗口下派後，個案如有移動或行蹤不明之權責分工原則，以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個案移動或行蹤不明而不斷轉換管轄權之爭議。</p>
<p>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老人保</p>	<p>明定現行各類案件分工及處理辦法、原則納入，以求周</p>

內容	說明
<p>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身心障礙者保護 通報及處理辦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社政機關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合作處理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成年性侵害案件 管轄分工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p>	<p>延。考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有立即救援、驗傷採證、取得證據之需，多數為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第六條所定之第一級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派員提供被害人服務需求評估及提供必要服務，無再依循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為分級分類處理之必要，該辦法業於112年8月16日廢止，爰刪除該辦法之適用。</p>